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留村美丽乡村建设——文
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工程建设合同书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留村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济源市第济源采购-2024-224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五龙口镇留村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
2. 工程内容：2、地面铺装、新建围墙、种植池、防腐木看台、砖砌看台；原有办公楼外立面改造等
3. 工程地点：五龙口镇留村
4. 施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2024年10月15日开工，于2025年01月15日竣工，工期90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材料设备供应

1. 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 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五、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 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 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 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 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六、竣工与结算、保修

1.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委托决算人员验收并进行以实际决算。

2.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叁方共同核实，经审计部门实际决算为准。

3.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委托决算人员验收并进行决算，决算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年。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叁分小写(¥: 919325.43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时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本合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责任

(1)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苗鸿艳，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3)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4)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九、违约

乙方违约

1.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 / 的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

3. 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 。

4. 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

5. 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

十、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